

珠海：2007安全工程师考试4.4-27网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4/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_EF_BC_9A2_c62_224245.htm 关于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事局，经济功能区人事部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心《关于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考中心函〔2007〕62号），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8-9日举行。为做好我市的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办法
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凡在珠海市报名的考生，均须登录“珠海市人事考试中心信息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zh.gdkszx.com.cn>）进行报名，并经过“网上报名”和“报名确认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（一）网上报名：进入报名网站 点击“网上报名” 跟随“指引”阅读并确认“网上报名协议” 用简体字填写“网上报名信息录入表” 上传照片（照片大小小于50K，必须与“报名确认”提交的照片一致） 打印出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 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。我市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4月4日上午9时至4月27日下午5时，报名期间24小时不间断受理考生网上报名。（二）报名确认：考生到报名点进行“报名确认” 交纳考务费 交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和相关材料 领取报名回执 完成报名。我市报名确认时间为2007年4月25-27日（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00）。地点：香洲区柠溪路双竹街82号2楼市人事考试中心，联系电话：2289109、2288109. 二、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

目 9月8日 上午 9：00-11：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下午 2：00-4：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9月9日 上午 9：00-11：30 安全生产技术 下午 2：00-4：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

三、考试方式和考场设置

(一) 考试方式

- 1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；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
- 2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共设4个科目，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》科目仍为主观题，但改为网络阅卷，考生在考试时须注意：
(1) 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（专用答题卡首页）；
(2) 使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；
(3) 在专用答题卡规定的题号和位置上作答。其余3科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。
- 3、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，无声无编辑功能的普通函数计算器。
- 4、客观题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不再另发草稿纸；主观题草稿纸由考点配发，在考后与试卷一并收回。

(二) 考场设置 考场设在广州，考场详细地址及考场规则将在准考证上标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按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职称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01〕237号）规定，考务费按每科65元收取。

(二) 考生必须在考试前7-20天内自行登录“珠海市人事考试中心信息网”用A4纸下载打印准考证，并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，即“两证”赴考，缺一不可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附件：1、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and 提交材料的要求 2、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

珠海市人事局
办公室 二 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1：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

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的要求

一、报考条件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并符合规定报考条件的，可申请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。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（报考级别为“考4科”）：

- 1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。
- 2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。
- 3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。
- 4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满2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。
- 5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；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2年。
- 6、取得安全工程、工程经济类专业博士学位；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，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。

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07年9月7日。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（报考级别为“考2科”）的条件：凡符合上述报名条件，并于2002年9月3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10年的专业人员，可免试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》和《安全生产技术》2个科目，只参加《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》和《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，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

港、澳、台地区的专业人员，符合本条件要求的，也可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。

二、提交材料的要求

(一) 网上打印并经本人签名、单位审核盖章的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1份（《报名发证登记表》须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，正面必须打印出条形码，无条形码的表格无效）。

(二) 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（位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、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（以上证件须用A4纸复印，由所在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验印公章，并由验证人签名，原件经报名点审核人员核对后退回本人。）

(三) 在近半年内拍摄的本人大一寸彩色同版证件照片2张（必须和上传的照片一致），照片背面用钝口铅笔写上姓名，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。

(四) 省外转入考生须提交原所在省（或直辖市）考试机构出具的转考证明。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或学历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交虚假或无效资历、学历的，无论何时，经查属实的，将按人事部3号部令予以处理。

附件2：200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

类别	级别	专业科目	代码	名称	代码	名称
33	注册安全工程师	考2科	01	注册安全工程师	1	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
4	注册安全工程师	考4科	01	注册安全工程师	1	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
2	注册安全工程师	考4科	02	注册安全工程师	2	安全生产管理知识
3	注册安全工程师	考4科	03	注册安全工程师	3	安全生产技术
4	注册安全工程师	考4科	04	注册安全工程师	4	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

说明：1、考生在网上报名时，应对应上表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“填表”。2、上表内容与现用全国统一的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（PTMIS）》对应一致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